

#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承审批字〔2021〕222号

##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腾兴供热有限公司 城北热源厂（金字供热站）项目节能报告的 审查意见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腾兴供热有限公司：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腾兴供热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呈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腾兴供热有限公司城北热源厂（金字供热站）节能报告〉审查的请示》（围行审投〔2021〕77号）、《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腾兴供热有限公司城北热源厂（金字供热站）项目节能报告》、《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腾兴供热有限公司城北热源厂金字供热站煤炭替代方案》、《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腾兴供热有限公司城北热源厂金字供热站煤炭替代方案现场核查情况的报告》（围发改字〔2020〕129号）、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腾兴供热有限公司城北热源厂金字供热站煤炭替

代方案的审查意见》(围行审投〔2021〕234号)已收悉,并委托评估咨询机构对该项目的节能报告进行评估,出具了评报告。经审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二、该项目选用的设计方案和节能措施符合相关节能标准要求。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燃煤集中供热厂1座,新建1台29MW燃煤热水锅炉、配套辅机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锅炉用房、办公用房、引风机房、鼓风机间、煤库及渣库、库房、脱硫用房、脱硝间、消防水泵房、架空输煤廊及门卫,供水、排水及变配电室等其他附属设施;新建热交换站5座、一次水供热管网 $2\times 4.6\text{km}$ 。本项目供热厂总占地面积 $2.28\text{hm}^2$ (合34.2亩),总建筑面积 $7887.29\text{m}^2$ 。

三、该项目煤炭消耗量为10831.29吨/年,需要煤炭替代量为 $10831.29\text{t}\times 1.0\times 1.0=10831.29\text{t}$ 。运营期间年煤炭消耗不得高于10831.29t。煤炭替代来源为: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赛罕城市政管理服务站10蒸吨燃煤锅炉1台;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第三乡林场2蒸吨锅炉1台;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1蒸吨燃煤锅炉1台;承德御道口红泉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蒸吨燃煤锅炉1台和20蒸吨燃煤锅炉1台,5台燃煤锅炉减少的煤炭消费量为10869.45t,能够保障项目建设要求。

四、该项目主要能源种类为烟煤、电、柴油、热力,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 $2409.22\text{tce}$ ,等价值为 $2836.22\text{tce}$ ,烟煤能耗替代来源为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赛罕城市政管理服务站、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第三乡林场、河北省塞

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承德御道口红泉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 台燃煤锅炉减少的煤炭消费量。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占承德市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  $m\%$ ， $m$  为 0.368， $m < 1$ ，因此，项目能源消费量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所在地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  $n\%$ ， $n$  为 0.01， $n < 0.1$ 。因此，本项目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影响较小。

五、请你公司依据本审查意见和节能专项报告，在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过程中确保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有关重大事项。

五、相关部门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107-130828-89-05-706685

抄送：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23日印发  
(共印5份)

